

股票代码: 301282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 2024-08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 688306 证券简称: 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8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170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支付回购金额	853.64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 688306 证券简称: 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8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和2024年1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和2024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均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 603667 证券简称: 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 2024-08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较去年同期下降19.98%。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全年度看,存在在公司年度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市场传闻方面,公司发现市场上有流出类似公司调研记录,经公司核查,其内容并非通过公司调研释放的信息,为市场不实信息,公司保留对于制造散布此类不实信息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除此之外,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境外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受境外市场供需关系、贸易政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四、公司丝杠产品是公司基于轴承产品的技术延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丝杠产品包括梯形丝杠(滑动丝杠)、滚珠丝杠、行星滚柱丝杠三种类型,2024年至今,公司丝杠产品累计开票收入约为含税金额680万元(包含汽车类丝杠产品),占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0.22%,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形成影响!目前,公司暂作为二级供应商主要给杭州公司提供丝杠相关产品(少量通过其他渠道供货),公司尚不能确定杭州公司其下游客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五洲新春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国内业务稳定,受墨西哥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墨西哥工厂今年业绩不及预期,前三季度亏损近两千万,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股票代码: 002029 证券简称: 七匹狼 公告编号: 2024-06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匹狼,证券代码:002029)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 000736 证券简称: 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 2024-117
债券代码: 149610 债券简称: 21中交债 债券代码: 148208 债券简称: 23中交01
债券代码: 148235 债券简称: 23中交02 债券代码: 148385 债券简称: 23中交04
债券代码: 148551 债券简称: 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等三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1,601.84万元。
2. 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概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非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5.6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9%。
2. 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677.5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8%。
3. 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乘”)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7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9%。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42,157.91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73,759.75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海南儋州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4%权益比例,重庆铭盈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勤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BS20-1J-376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16平方米,已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2.35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19亿元。

重庆铭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63,949.69	66,120.38	-2,170.69	113,093.34	-922.54	-686.2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4,574.5	67,029.64	-2,455.14	662.47	-366.98	-284.45

重庆铭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铭勤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二号楼1楼2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39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46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12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5.01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76,733.17	238,800.52	-162,067.35	0	-926.89	-714.6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81,864.22	229,944.04	-148,079.82	0	-1,254.63	-936.47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未到期财务资助3,500万元。

(三)重庆铭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东林大道67号附6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海南儋州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4%权益比例,重庆铭盈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乘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BS20-1J-375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0,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293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1.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3.87亿元。

重庆铭乘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82,177.67	85,337	-2,619.33	19.43	-3,472.35	-2,604.26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83,106.66	87,943.18	-4,792.52	3.41	-2,605.94	-2,173.2

重庆铭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铭乘无其它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兴路8号22幢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除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海南儋州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若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佛山保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西藏睿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
海南儋州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重庆铭盈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领
注册资本:5,882.35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H分区H15-13-10/4地块7幢1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行政许可);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融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5%,云南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重庆铭盈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3号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龚华等自然人。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东路38号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铭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重庆铭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195.61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
(二)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677.5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三)与重庆铭乘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728.73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80,4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48.3%;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86,678.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3.9%;公司与合作方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闲置资金余额为393,760.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4.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 688616 证券简称: 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T112922023)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和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中标总金额为14,624.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此次中标金额14,624.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87%,对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2. 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4,624.00万元(含税)

5. 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T112922023)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

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和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中标总金额为14,624.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html/doc/doci-win/2412022637266237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14,624.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87%,对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